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江木清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95條之1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109年度聲字第1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靜怡